

## 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教育部長期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因應

(文 /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李金蓮提供)

教育部自 92 年起即針對少子女化問題逐年推動因應措施，其說明如下：

### 一、 在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推動逐年調降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計畫：配合少子女化趨勢，同時發揮小班教學「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的精神及功能，進而提升教學品質，自 87 年度起教育部開始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至 104 學年度國小各年級降至每班 29 人；國中各年級降至每班 30 人。
- (二) 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為舒緩少子女化趨勢造成之超額教師現象，同時提高教師備課時間，穩定教學現場師資人力，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起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每班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55 人，102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 人，103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5 人，以期活化教育現場。
- (三) 訂定教師介聘相關辦法：教育部業訂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供各地方政府作為辦理教師（含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相關作業之依循，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 (四) 發布國民中小學校舍整併相關原則：為因應少子女化後可能產生之裁併校需求，教育部透過發布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及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提供地方政府訂定境內之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計畫之參考。
- (五) 落實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發布「國民中小學閒置空間活化利用及列管注意事項」，並建置「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與每季定期召開「各直轄市、縣(市)學校閒置空間後續處理情形檢討會議」，以督導瞭解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校舍之情形。
- (六) 發展偏鄉地區特色學校：教育部自 96 年起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相關方案及計畫」，自 96 年迄今計補助 934 校，投注計新臺幣 3 億 2,665 萬元，鼓勵偏鄉學校在少子女化趨勢下，發展出結合在地特色與人文特質之特色學校，以吸引學生就學。

(七) 研議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之相關機制：教育部業擬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明定將被裁撤之學校土地或校舍閒置，得經專案評估、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以避免教育資源浪費，正進行立法作業中。

## 二、 在學前教育階段，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幼兒就學補助：教育部從 89 年起辦理幼兒就學補助，且逐年擴大補助對象和補助額度；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費教育計畫，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為弱勢的家庭子女，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小朋友每學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每學年度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入園率已近 96%。
- (二)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部自 89 年起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班設園所需經費，今(103)年度再補助增設 137 班，累計增班數達 1,162 班；並規劃由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以成本價經營，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預計 5 年(103 年至 107 年)設立 100 園非營利幼兒園，目前臺北市及高雄市已經設立 4 園，另外，臺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預計再規劃辦理 6 園。
- (三) 鼓勵地方政府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可以安心就業，教育部從 94 學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近年來，開辦園數及參與人數都逐年提升，102 學年度約有 2.2 萬餘人次受益。
- (四) 推展「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為了提供家長育兒的重要支持系統及網絡，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統籌規劃及執行地區幼兒教保輔導、家長育兒支持及社區支持等事宜，提供親職教養相關資源，減輕父母教養壓力以及提升親職效能。

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遷成為我國教育發展的重大挑戰，教育部針對少子女化對各教育階段產生之影響，業研擬適當因應措施，冀求促進教育朝向優質化、精緻化、適性化發展，全面提升教育品質。